

伊滨经开区（示范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伊滨区福民工程十号安置小区配套小学
EPC 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伊滨建招 2023-021）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伊滨经开区（示范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伊滨区福民工程十号安置小区配套小学 EPC 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6617.428298 万元，招标人为伊滨经开区（示范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位于白塔路与武屯街交叉口西北角。总用地面积 39.51 亩，建筑面积 1786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750 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楼、综合楼、门卫室等；地下建筑面积 3110 平方米，其中人防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非人防建筑 1510 平方米。操场包含篮球场、足球场、排球场、塑胶跑道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伊滨经开区（示范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伊滨区福民工程十号安置小区配套小学 EPC 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伊滨经开区（示范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伊滨区福民工程十号安置小区配套小学 EPC 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企业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2、资质要求：

(1) 施工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拟派项目人员要求：

(1) 施工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施工项目的施工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无在建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设计负责人要求：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与施工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无在建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中标后须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hngcjs.hnjs.henan.gov.cn/>）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牵头方名义承诺）。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投标人可同时具备资质要求中的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投标，也可以由施工单位+设计单位+设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2) 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数量最多不超过3家（含）；

(3) 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递交保证金的，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招投标采购活动；

(5) 通过资格审查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组成。

；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04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09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3 年 05 月 04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9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24 日 09 时 05 分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24 日 09 时 05 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伊滨经开区（示范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伊滨区福民工程十号安置小区配套小学 EPC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复，具备招标条件。中乐信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伊滨经开区（示范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潜在投标人参加。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伊滨经开区（示范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伊滨区福民工程十号安置小区配套小学 EPC 项目；

2、招标编号：伊滨建招 2023-021；

项目编号：伊滨工施招标(2023)0069 号；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2023-04-9；

3、资金来源及比列：财政资金，100%；

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5、项目概况：项目位于白塔路与武屯街交叉口西北角。总用地面积 39.51 亩，建筑面积 1786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750 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楼、综合楼、门卫室等；地下建筑面积 3110 平方米，其中人防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非人防建筑 1510 平方米。操场包含篮球场、足球场、排球场、塑胶跑道等。

6、招标范围：本项目为 EPC 总承包项目，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完成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报批建设、现场工程管理、安全管理与工程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提供全套的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备案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具体以模拟清单、初步设计图纸为准）

7、建设地点：伊滨区白塔路与武屯街交叉口西北角；

8、最高投标限价：66174282.98 元；

9、计划工期：总工期 27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240 日历天；

10、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采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性能良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1、安全目标：无重伤、死亡事故；

12、文明工地目标：争创市级文明工地；

13、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4、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2、资质要求：

（1）施工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拟派项目人员要求：

（1）施工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施工项目的施工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无在建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2）设计负责人要求：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与施工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无在建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中标后须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hngcjs.hnjs.henan.gov.cn/>) 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牵头方名义承诺)。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投标人可同时具备资质要求中的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投标,也可以由施工单位+设计单位+设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2) 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数量最多不超过3家(含);

(3) 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招投标采购活动;

(5) 通过资格审查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组成。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3年05月04日至2023年05月09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05月24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

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伊滨经开区（示范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伊滨经开区（示范区）科技大厦 1702 室

联 系 人：邢先生

电 话：0379-6127736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乐信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洛阳市洛龙区建业左岸国际 B 座 2107

联 系 人： 史先生

电 话： 0379-69979099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